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餐罚〔2018〕09号

当事人：恩平市田野农家乐酒店

地 址：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禄平村委会望禄冈（土名）果园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码：91440785MA4UK1HCXR

投资人：徐如恩 性别：男 职务：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8年1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恩平市田野农家乐酒店进行检查，该酒店从业人员现场不能出示有效的健康证明和采购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供货商资质证照。执法人员当即对当事人未能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采购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供货商资质证照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要求该酒店立即进行整改。2018年5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恩平市田野农家乐酒店进行检查，该酒店现场未能提供在岗从业人员苏兴才、梁春意、梁存女的有效健康证明，未能提供其采购的“利特斯红葡萄酒”“阿迪堡珍藏红葡萄酒”“圣蒂亚戈墨尔乐干红葡萄酒”的购进票据、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等。

经调查，恩平市田野农家乐酒店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及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查验的情况属实。

2018年7月20日，本局对恩平市田野农家乐酒店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酒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酒店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3、恩平市田野农家乐酒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徐如恩、梁伟俊的身份证（复印件）；5、授权委托书；6、《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恩）食药监餐当罚〔2018〕02号；6、《责令改正通知书》（恩）食药监餐责改〔2018〕02号；7、现场检查照片1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恩平市田野农家乐酒店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

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及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查验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该酒店积极配合调查，未发现该酒店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该酒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島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